

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修課要點

98年9月9日系課程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
98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年7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8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3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年10月18日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籌備工作小組討論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1月19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本學系學生學習品質及加強修業輔導，特訂定「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生修課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曾修習解剖學及生理學，方能修習高齡者周全健康評估暨實驗。
- 第三條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高齡者基本照護學實習。
- 第四條 高齡者基本照護學實習成績及格(六十分)者，始得修習各專業科目實習。
- 第五條 若有任何特殊狀況，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